

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278 号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年6月15日，你公司股价因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超30%达到股价异动标准，6月16日，你公司股价涨停，6月17日收盘你公司股价涨幅9.57%。近日有媒体报道称“新东方双语直播引爆教育板块”“豆神教育回答投资者提问表示，已有100位老师参与直播”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实说明：

1. 核实媒体对你公司“老师参与直播”的报道是否属实，如你公司确实参与直播相关业务，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直播业务目前开展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模式，业务上下游情况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，并核实直播业务收入占你公司收入的比例、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的影响。并针对你公司直播业务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2. 详细分析你公司在线教育业务与直播业务在经营模式、销售产品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的差异，结合前述分析及直播业务收入占你公司收入的比例，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是否由教育业务转向直播业务，是否构成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8.6.4条第二款的情形。

3. 核实你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直播业务相关的资质，你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是否包含直播业务，并全面核实你公司从事直播业务的合

规性。

4. 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，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。

5. 结合上述问题回复说明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蹭热点、操纵股价以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6 月 17 日